

# 佛山市三水区民政局文件

乐民许准〔2020〕2号

## 关于准予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源潭乐助慈善会成立登记行政许可决定书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源潭乐助慈善会发起人：

我局于2020年7月28日收到你们提交的慈善会成立登记行政许可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我局决定：

一、准予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源潭乐助慈善会成立登记，颁发《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0607MJL690440N；法定代表人：禤伟健；住所：三水区乐平镇源潭圩16号201(之二)；注册资金：3万元；业务范围：动员地方爱心人士参与慈善活动，合理运用慈善资金，时刻关注地方弱势群体，及时开展救济工作。支持现代化新农村建设，传承发扬良好乡风民俗，促进和谐家乡建设；业务主管单位：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二、证书有效期为4年：2020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4日。如需延续，应于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申请。

三、登记后，须遵守国家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我局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的监督管理，于每年5月31日前完成年度工作报告。按照《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0号），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社会组织，将列入活动异常名录；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2年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活动应及时报告，登记事项需变更的，要办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经核准后方能生效。

四、请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和开立银行账户，并将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报我局备案。

五、你单位应依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财务报表和开展财务审计。

佛山市三水区民政局

2020年8月5日